



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8年4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关于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拟定于2018年5月15日召开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并于2018年4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关于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司于2018年5月3日，收到控股股东奥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来的《奥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议增加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并于2018年5月4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关于2017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公司于2018年5月1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取消拟于5月15日召开的2017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关于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因公司调整了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同意取消公司原定于2018年5月15日召开的2017年度股东大会，并延期至2018年5月31日（星期四）召开。现将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17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及合规性：经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8年5月31日（星期四）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5月3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5月30日下午15:00至2018年5月31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18年5月28日（星期一）

7、会议出席人员：

（1）截至股权登记日2018年5月28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以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授权委托书样式请见附件一）。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相关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江苏奥克化学有限公司四楼西会议室（江苏省仪征市扬州化学工业园区沿江路3号）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审议事项合法、完备。具体议案为：

1、《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2、《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议案》；

6、《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与该关联交易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将回避表决，各子议案逐项审议）；

（1）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企业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

（2）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董事之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



- 7、《关于 2018 年度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8、《关于 2018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与该议案有关联关系的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本议案需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9、《关于 2018 年度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展资产池业务的议案》；
 - 10、《关于 2018 年度提供财务资助额度的议案》；
 - 11、《关于 2018 年度使用短期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 12、《关于 2018 年度全资子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 13、《关于 2018 年度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 14、《关于聘请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5、《公司章程修正案》，本议案需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16、《关于调整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17、《关于增补马帅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1.00	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2.00	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00	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议案	√
6.00	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6.01	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企业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	√



6.02	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董事之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	√
7.00	关于 2018 年度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8.00	关于 2018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
9.00	关于 2018 年度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展资产池业务的议案	√
10.00	关于 2018 年度提供财务资助额度的议案	√
11.00	关于 2018 年度使用短期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
12.00	关于 2018 年度全资子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
13.00	关于 2018 年度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
14.00	关于聘请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5.00	公司章程修正案	√
16.00	关于调整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17.00	关于增补马帅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注：上述提案6.00为逐项表决，对提案6.00投票，视为对其下全部二级子议案6.01、6.02表达相同投票意见。

四、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授权委托书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人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法人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股东须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式样见附件二),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复印件，以便登记确认(信封须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18年5月30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0-17:00。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须在2018年5月30日17:00之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

3、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辽宁省辽阳市宏伟区万和七路38号公司证券部，邮编：111003。

4、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5、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姜景涛；联系电话：0419-5167408；传真：0419-5160978；通讯地址：辽宁省辽阳市宏伟区万和七路38号，公司证券部。

6、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一）网络投票程序

1、投票代码：365082；投票简称：奥克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所以议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天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8年5月31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5月30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8年5月31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五、备查文件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十七次会议决议；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附件一：《授权委托书》

附件二：《股东参会登记表》

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按以下意见代为行使表决权：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在该列打勾 栏目可以投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			
1	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2	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	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	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议案	√			
6	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 2			
6.01	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企业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	√			
6.02	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董事之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	√			
7	关于 2018 年度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8	关于 2018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			
9	关于 2018 年度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展资产池业务的议案	√			
10	关于 2018 年度提供财务资助额度的议案	√			
11	关于 2018 年度使用短期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			
12	关于 2018 年度全资子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			



13	关于 2018 年度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			
14	关于聘请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5	公司章程修正案	√			
16	关于调整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17	关于增补马帅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说明：1、以在“同意”、“反对”、“弃权”栏内打“√”为准，对同一项议案不得有多项授权。

2、如委托人对有关议案的表决未作任何指示，则受托人可自行酌情上述议案的投票表决。

委托人（个人股东签名，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公章）：_____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_____

委托人持股数：_____

委托人股东账号：_____

受托人（签字）：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_____

附注：

1、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2、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3、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年 月 日



附件二：

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股东大会股东参会登记表			
姓名或名称		身份证号码	
股东帐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 编	
是否本人参会		备 注	